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茲提述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供股。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並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大會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之規定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已於通函聲明，彼／其擬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2,687,300股，乃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總投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供股，有關詳情載於通函。	63,972,640 (100.0%)	0 (0.0%)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

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則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其作參考之用。

供股須待通函「建議供股－供股之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以包銷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所載條款終止為前提。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之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娉女士(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